

法院周刊



省法院30余名干警深入丰宁贫困村 扎实开展结对帮扶 入户走访活动

本报讯（马红娟）日前，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贾建平带领省法院机关30余名干警，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省法院帮扶的五道营、辛营、上方营三个深度贫困村，与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入户走访活动。

在省法院驻村工作队队员的带领下，帮扶人员深入到三个深度贫困村的贫困户家中，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和致贫原因，出点子、想办法，共谋致富之路。其中，贾建平来到结对帮扶的贫困户丁军庭、成万海家中，亲切地与贫困户拉家常，详细询问有没有急需解决的问题，鼓励他们树立信心，通过自身的努力和各级组织的帮助，早日脱贫致富。贾建平还特意叮嘱驻村工作队队员，对于走访中不在家的结对帮扶贫困户，要时常关注他们家中的情况，及时帮助解决生活困难。

提高巡视整改效果 推动思想作风转变

本报讯（古孟冬 马红娟）为切实提高巡视整改效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按照省委巡视整改调度会议精神和省委政法委相关工作部署，结合省法院巡视整改任务分解方案，9月3日至4日，省法院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到石家庄基层法院、法庭跟班调研一天活动。

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良酷赴裕华区人民法院，省法院副院长甄树清赴长安区人民法院，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宝森赴桥西区人民法院，省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徐茂明赴新华区人民法院赵陵铺法庭，开展跟班一天活动，亲身体会基层法院、法庭干警工作的酸甜苦辣，躬身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切实推动思想作风转变。

在跟班调研期间，朱良酷等院领导观摩了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家事审判庭等场所，深入了解网上立案、“登”字号改革、诉调对接及家事审判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各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干警进行座谈，就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与干警进行探讨交流。

朱良酷等院领导提出，要紧密围绕辖区中心工作，强化司法服务和保障措施。要扎实推进诉调对接工作，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智审”等智能化平台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进一步打造“互联网+司法服务”体系，为审判执行提供科技办案支持。要强化认识，进一步增强干警工作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干警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树立法院队伍的良好形象。

朱良酷到丰宁调研扶贫工作并走访慰问贫困户时指出

创新工作举措 提高脱贫质量 确保如期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

本报讯（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良酷到丰宁满族自治县省法院驻村帮扶贫困村调研了解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并走访慰问贫困户。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贾建平，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朱良酷首先到天桥镇上方营村，走访慰问了他帮扶的5户贫困户，通过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困难群众近期的生产生活及家庭收入情况，送去省法院的温暖和问候，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随后，朱良酷又沿山路驱车40余公里赶到王营乡辛营村，视察该村新落成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文化广场，并详细了解该村的产业就业、教育医疗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相关情况。

在辛营村，朱良酷与省法院驻村三个贫困村的工作队队员进行座谈，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创新工作举措，提高脱贫质量，确保如期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要进一步增强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谋划脱贫产业，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要注重培养困难群众依靠自身努力脱贫的意识，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完善帮扶政策和方式，充分调动困难群众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廊坊中院公布六起扫黑除恶典型案例 有效震慑黑恶势力犯罪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本报讯（高占国 马聪文）日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判活动相关情况，并公布了六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

据介绍，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廊坊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审结11件43人，判处被告人43名，有效地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维护了廊坊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此次公布的六起典型案例是：王可民、张久民、张春英抢劫、敲诈勒索案；郭会明等八人敲诈勒索案；董小小、樊阳阳、梁振川、马子龙、郝嘉山、苗涛敲诈勒索案；郭建元、霍玉良、薛强、赵玉磊敲诈勒索案；王俊健强迫交易案；陈朋、李少华、杨阳、刁建设、张晗非法拘禁案等。

廊坊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该两级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突出打击重点，做到依法严惩、除恶务尽。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强化案件背后的渎职腐败和“保护伞”的排查，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近年来审结的刑事、民事、执行、信访案件进行黑恶线索摸排，逐案排查过筛，发现一起移交一起，确保不漏一个线索。

转变作风 真抓实干 破解执行难 沧州中院沧县法院获市委通报表彰

本报讯（付龙）日前，沧州市委以通报的形式对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沧县人民法院转变作风抓落实、深入开展“解决执行难问题攻坚年”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做法进行全市通报表彰。

通报指出，2018年，沧州中院、沧县法院以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为契机，紧紧扭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深入开展“解决执行难问题攻坚年”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市中院、沧县法院为榜样，转变作风、担当负责、真抓实干，全力推动沧州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开



为倾听基层干警和群众呼声，切实推动思想作风转变，9月3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丁一到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法庭跟班调研。丁一对该庭收结案情况、调解率、结案率等阳光司法指数和“微诉讼”立案、电子送达、开庭等流程的操作进行了观摩和了解，就司法确认案件的程序、文书样式与大家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对诉前调解及“登”字号案件的立案、文书送达等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其间，丁一还参与案件调解，达成和解协议3件、撤诉1件，耐心听取来访群众呼声7人次，认真听取群众建议3人次，详细解答群众咨询4件。图为丁一在当事人家中调解案件。
刘振宇 任世伟 摄

张家口法院宣判四起涉恶案件 13名被告人被判处10年及以下有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永 潘守成）近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蔚县、怀安县、尚义县、万全区人民法院集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四起涉恶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6个月至10年有期徒刑，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郭某、穆某、苑某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被告人郭某、穆某、苑某采用暴力手段欺压他人，扰乱社会秩序。蔚县人民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郭某、穆某、苑某7年、4年6个月、3年4个月有期徒刑。

李某甲等四人敲诈勒索罪案。被告人李某甲等四人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数额较大，构成敲诈勒索罪。怀安法院以李某甲家中调解案件，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2个月；被告人李某乙、崔某、陈某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6个月、6个月。

盛某赌博、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案和武某甫、武某赌博案。被告人盛某、武某、武某甫以营利为目的，多次聚众赌博。盛某为索取赌债，多次对债务人殴打、谩骂，非法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尚义法院以盛某犯赌博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4个月；被告人武某甫、武某犯赌博罪，分别被判处10个月、9个月有期徒刑。

李某、贾某、武某某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案。2017年12月以来，被告人李某、贾某、武某某三人多次以威胁、非法控制等手段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怀安法院以李某甲家中调解案件，判处李某、贾某、武某某有期徒刑10年、10年和7年。

邢台中院召开现场会 制定推进措施 确保年底“一乡一庭”工作完美收官

本报讯（张伟亮）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南宫市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一乡一庭”及诉非衔接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南宫、临城两个法院的先进经验。会议提出，要抓紧时间理清工作思路，制定推进措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确保年底“一乡一庭”工作完美收官，有力促进全市法院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各基层法院要对照南宫、临城两个法院的先进经验进行总结、概括、巩固、深化，并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查摆、补齐在“一乡一庭”建设及诉非衔接工作上的短板。要从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三个方面，抓好“一乡一庭”建设和诉非衔接工作的落实。要在严格调解员选任、争取专项调解资金、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推进“一村一庭”等五个方面采取过硬措施，进一步把“一乡一庭”工作做实、做细。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先后实地参观了南宫法院道交法庭、王道寨法庭，体验操作了导诉机器人、诉讼风险评估机、诉状生成机、庭审光盘笔录打印一体机、自助立案一体机等信息化设备，观看了由南宫法院制作的“一乡一庭”工作专题片，听取了南宫法院、临城法院“一乡一庭”工作先进经验介绍。

保定市委政法委对县(市、区)委政法委提出要求

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加强督导 全力帮助法院完成第三方评估指标任务

本报讯（原路路）日前，保定市委政法委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委政法委加强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督导，全力帮助法院完成第三方评估指标任务。据悉，这是继保定市委书记聂瑞平亲自主持市委常委会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要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春光三次参加执行工作会议以来，全市政法系统首次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开展的专题督导。

通知要求，全市政法部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评估任务。各县（市、区）委政法委要于近期到各基层法院进行一次督导，督导时不听优点、不讲成绩，严格按照第三方评估指标，只看差距、只谈问题，针对未达标的指标，明确各指标整改目标、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各县（市、区）委政法委主要领导要对基层法院“一把手”进行一次政治性谈话，对全市排名后10位的基层法院，进行一次包括法院

“一把手”、主管副院长、执行局长、执行局干警在内的集体约谈。各县（市、区）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协助法院完成设立专项执行救助资金、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制度机制、定期召开执行联动联席会议，以及推动本级相关部门将失信名单嵌入该部门工作系统、联合惩戒失信行为等工作。

通知强调，要加强责任追究。各县（市、区）委政法委要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落实情况，同法院领导班子、执行干警的考评、奖惩紧密挂钩。法院各级领导干部不能有任何的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对于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于第三方评估没有通过的法院院长和执行局长要通过组织程序作出调整，该免职的免职、该降职的降职、该撤职的撤职。要督导法院各级领导干部切实体现政治担当、政治本领、政治作为，咬紧牙关、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以敢打必胜的决心和信心打好这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